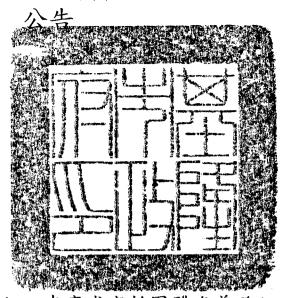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:基府民禮貳字第0990160974B號

附件:



主旨:本府為清理以神祇、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 之土地及建物,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 使用,且能證明係同一主體者,已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 教團體法人得依規定提出申報,公告週知。

依據:地籍清理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3條第1項第2款、第35 條、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第4條。

公告事項:

訂

- 一、公告起訖日期:自民國99年7月1日起至民國99年9月29日止共90日。
- 二、受理申報之機關:本府民政處。
- 三、申報之期間:自民國99年7月1日起至民國100年6月30日止共1年。
- 四、以神祇、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,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,且能證明係同一主體之土地及建物,應由該已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於上開申報期間內,依本細則第33條規定,檢附證明文件,向土地或建物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申報發給證明書;並於領得證明書後30日內,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更名登記。
- 五、已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屆期未向該管主管機關申報者,以其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,將分類為本條例第33條規定非以自然人、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者,除公共設施用地外,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,由本府代為標售

